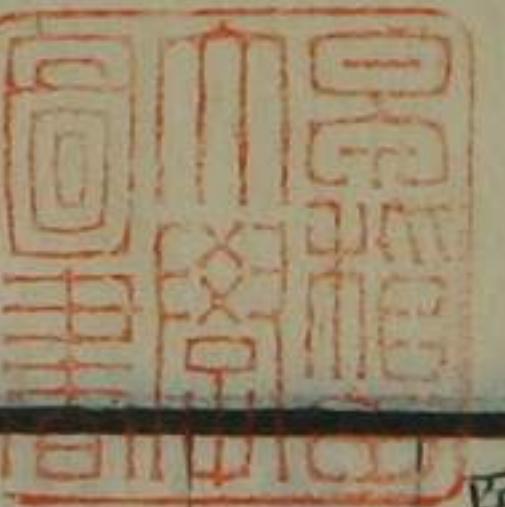


武門
號 901
卷 2



鑒餘卷二

對非有贊豐莫能成。人皆不以十二病

王之公卿及歸尾臺逸士超著

疾病篇

疾之爲物。有得於天者焉。有成乎人者焉。成乎人者常多。得於天者常少。雖得於天者要亦多人之所自致。其義已於命數養性二篇論之。凡古人論病源。其說紛紛。無有歸一。今略辨說其義。以仰來哲是正云。

韓詩外傳曰。人主之疾。十有二發。非有賢醫。莫能治。後余

也。何謂十有二發。瘻癥逆脹滿支膈盲煩喘痺風。此之謂十有二發。賢醫治之何。曰省事輕刑。則瘻不作。無使小民饑寒。則癥不作。無令貨財上流。則逆不作。無令倉廩積腐。則脹不作。無使府庫充實。則滿不作。無使群臣縱恣。則支不作。無使下情不上通。則膈不作。上材恤下。則旨不作。法令奉行。則煩不作。無使賢伏匿。則痺不作。無使百姓歌吟誹謗。則風不作。夫重臣群下者。人主之心腹支體也。心腹支體無疾。則人主無疾矣。故非有賢醫。莫能治也。人皆有此十二疾。

而不用賢醫。則國非其國也。詩曰。多將熇熇。不可救藥。終亦必亡而已矣。故賢醫用。則衆庶無疾。况人主乎。卷三

良相治未亂。良醫治未病。其事雖異。而理則同。此條論政事得失。形病原病狀處。譬喻極切極妙。上材一本作上振。國非其國。所以深戒之也。人皆之人。人主也。

又曰。太平之時。無瘡癰跛眇。蹇侏儒折短。父不哭子。兄不哭弟。道無襁負之遺育。然各以其序終者。賢

醫之用也。全上

使天下之民熙熙如登春臺者。非得明君賢相之
燮理。安能致之哉。

禮記曰。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鄭玄曰。申之氣乘其令。故民多疫疾也。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鄭玄曰。未之氣乘之也。六月宿直鬼爲天尸。時又有大暑也。高誘曰。行夏炎陽之令。火干木。故民多疾疫。仲夏行秋令。則民殃於疫。鄭玄曰。大陵之氣來爲害也。高誘曰。非其時氣。故民疾疫。季夏行春令。則民多風歟。鄭玄曰。辰之氣乘之也。未屬害。高誘曰。春木王。故民多風歟。上氣也。仲夏行夏令。則寒熱不節。民多

瘧疾。鄭玄曰。瘧疾。寒熱所爲也。高誘曰。夏火王。而行其令。金氣火氣。寒熱相干。不節。使民瘧疾。寒熱所生。今本禮記。季秋行夏令。則民多勦噦。鄭玄曰。未瘧疾作疾疫。仲冬行也。六月宿直東井。氣多暑雨。高誘曰。火金相干。故民勦窒鼻不通也。勦讀曰。仇怨之仇。仲冬行春令。則民多疥癩。鄭玄曰。疥癩之病。孚甲象也。呂覽作疾癩。高誘曰。水木相干。故民多疥癩。季冬行春令。則國多固疾。鄭玄曰。生不充性。有久病也。

政令有失。則歲氣必致乖沴。故聖王重之。蓋聖人之道。法象天地。禮樂刑政。以至凡百之事。無非奉天道者。使天下之民得免夭昏札瘥者。以此也。又曰。成子高寢疾。慶遺入請曰。子之疾革矣。如至乎

大病則如之何。檀弓篇

革者亟也。急也。變也。檀弓曾元曰。夫子之疾革矣。鄭玄曰。革與亟同。謂病進亟也。

又曰。禿者不免。偃者不祖。跛者不踊。非不悲也。身有銹疾。不可以備禮也。問喪篇

鑄銅鐵以塞隙。謂之銹也。以壁病毒閉塞之狀。月令篇作固疾。新書大都篇。西京雜記。并作痼疾。銹痼皆從固。病毒固結沈滯不動之義。

左氏傳曰。晉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

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成十年

居肓膏之間。謂病之入深。猶言在骨髓也。非可攻治。故曰不可。達者以鍼砭達之也。不至者。藥力不及也。爲治也。申鑒曰。夫膏肓近心而處阨。鍼之不達。藥之不中。攻之不可。二豎藏焉。是謂篤患。

又曰。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

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楚子使鑿視之。復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襄二十一年

人罹疾病。則血脉亂。而諸證見焉。論衡別通篇曰。血脉不通。人以甚病。中論考偽篇曰。內闕之疾云云。期日已至。血氣暴竭。遭之者不能攻也。今診之。以血氣未動。知雖瘠其非真病。非良工而豈能然哉。按扁鵲傳曰。趙簡子疾。五日不知人。扁鵲曰。血脉治也。而何恠。其意正同。闕與掘通。穿也。復反命也。

又曰。臧孫曰。季孫之愛我。疾疚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疚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疚之美。其毒滋多。襄二十三年

藥石。毒藥砭石也。美疚。即疾疚。其謂惡石者。對美疚云爾。

又曰。晉公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崇之。日月星辰之神。則

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榮之。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爲焉。旣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宣其氣。勿使有所壅閼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昭公元年

祟。說文曰。神禍也。正字通曰。凡國家物怪人妖皆曰祟。江充傳曰。祟在巫蠱。由乖氣致戾。人自所召。非神出以警人也。榮。永定切。音詠。祭名。正字通引左傳此文曰。周禮春秋榮亦如之。今以子產之言

觀之。晉侯之疾。百度昏亂。精氣壅閼湫底之所致也。是乃羨疚不如惡石者。豈榮祭之所與乎。湫。集也。底。滯也。露。謂形體羸瘠筋骨呈露。列子曰。口形甚露是也。夾明也。正義曰。節宣。以時節宣散其氣也。節。即四時是也。凡人形神有限。不可久用。神久用則渴。形大勞則敝。不可以久勞也。神不用則鈍。形不用則痿。不可以久逸也。固當勞逸更遞。以宣散其氣。朝以聽政。久則疲。疲則易之以訪問。訪問久則倦。倦則易之以脩令。脩令久則怠。怠則易之。

以安身。安身久則滯。滯則易之以聽政。以後事改前心。則亦所以散其氣也。

又曰。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公曰。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先王之樂。所以節百事也。故有五節。遲速本末以相及。中聲以降。五降之後。不容彈矣。於是乎有煩手淫聲。怡理心耳。乃忘平和。君子弗聽也。物亦如之。至於煩乃舍也已。無以生疾。君子之近琴瑟。以儀節也。非以慆心也。

天有六氣。降生五味。發爲五色。徵爲五聲。淫生六疾。六氣曰陰陽風雨晦明也。分爲四時。序爲五節。過則爲菑。陰淫寒疾。陽淫熱疾。風淫末疾。雨淫腹疾。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女陽物而晦時。淫則生。內熱惑蠱之疾。今君不節不時。能無及此乎。出告趙孟。趙孟曰。誰當良臣。對曰。主是謂矣。主相晉國於今八年。晉國無亂。諸侯無闕。可謂良矣。和聞之。國之大臣。榮其寵祿。任其大節。有菑禍興。而無改焉。必受其咎。今君至於淫以生疾。將不能圖恤社稷。禍孰大焉。主不能禦。吾

是以云也。趙孟曰。何謂蠱。對曰。淫溺惑亂之所生也。於文皿蟲爲蠱。穀之飛亦爲蠱。在周易。女惑男。風落山。謂之蠱。皆同物也。趙孟曰。良醫厚其禮而歸之。全蠱。心志惑亂之疾。昏狂失性皆是也。凡貴人之疾。非飲食勞佚之失。則淫溺惑亂之由。爲古今之通患。要皆因大臣苟固祿位而不納規諫。阿諛逢迎。以成其惡焉耳。其罪安歸。鑒和之言。真鑒國之論也哉。惛慢也。堙塞也。煩手淫聲。以慢塞心耳。所以忘平和也。按書湯誥曰。凡我造邦。無從匪彝。無即

惛滛。孔安國曰。惛。慢也。無從非常。無就慢過。禁之。
論語曰。父母唯其疾之憂。篇爲政

孝子之事親。無所不至。父母將何憂。唯疾乎。不能保無死。此所以遺父母之憂也。爲入子者。如曾子之臨終。而後可以無憾矣。

又曰。子之所慎。齊戰疾。篇而

齊。所以事鬼神也。不可不極其誠敬。戰國之存亡係焉。故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而疾疚也者。死生之所判。此夫子所以尤致慎於三者也。

釋名曰。疾病者。客氣中人急疾也。病並也。客氣並與正氣在膚體中也。

釋疾篇

客氣邪氣也。謂客氣與正氣並居。要示一偏之解耳。

史記曰。若君疾飲食哀樂女色所生也。

鄭世家

飲食哀樂女色能害人殺人。畢竟自取之耳。

國語曰。偏而在外。猶可救也。疾自中起是難。

晉語

外謂外表四肢也。疾雖重劇猶可瘳矣。中謂腹心。其病係于九藏。重劇則難救治。

又曰。平公有疾。秦景公使醫和視之。出曰。疾不可爲也。是謂遠男而近女。惑以生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不生。天命不佑。若君不死。必失諸侯。趙文子聞之。曰。武從三子以佐君。爲諸侯盟主。於今八年矣。內無苦慝。諸侯不二。胡曰。良臣不生。天命不佑。對曰。自今之故。和聞之。曰。直不輔曲。明不規闇。搖木不生危。松柏不生埤。吾子不能諫惑。使至於生疾。又不自退而寵其政八年。謂之多矣。何以能久。文子曰。醫及國家乎。對曰。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文子曰。

子稱。蠱。何實生之。對曰。蠱之。慝。穀之飛。實生之。物莫伏於蠱。莫善於穀。穀與蠱伏而章明者也。故食穀者。晝選男德。以象穀明。宵靜女德。以伏蠱慝。今君一之。是不饗穀而食蠱也。是不昭穀明而皿蟲也。夫文蟲皿爲蠱。吾是以云。晋語。

爲治也。遠男而近女。遠師傅。近女色也。鬼鬼神也。食飲食也。惑於女。以喪其志。曰。蠱。和聞之四句。蓋古語也。西山經。其陰多搖木。郭璞曰。搖木。大木也。危。高險也。卑。下濕也。此二句以喻文子不能久保。

寵祿也。止其淫惑。故曰。醫國官。猶職也。慝。惡也。蠱害穀。穀爲之飛。猶女色惑人。人生疾疢也。物莫伏於蠱以下。言平公荒淫致疾。以終其義。與左傳文公異。而意互相發。孔頽達曰。志性恍惚。不自知者。其疾名蠱。以藥藥入。令人不自知者。今律謂之蠱。管子曰。思索生知。慢易生憂。暴傲生怨。憂鬱生疾。疾困乃死。思之而不捨。內困外薄。不發爲圖。生將選舍。

內業篇

思之而不捨。過慮之謂也。與思索不同。太史公曰。

文選

卷二

九

醫學編

使聖人預知微。能使良醫得藥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活也。亦此章之意也。

潛夫論曰。歷觀前世。貴人之用心也。與嬰兒等。嬰兒有常病。貴人有常禍。父母有常失。人君有常過。嬰兒常疾。傷飽也。貴人常禍。傷寵也。父母常失。在不能已。於媚子。人君常過。在不能已。於驕臣。哺乳太多。則必掣縱而生癇。貴富太極。則心驕佚而生過。忠貴篇

孫思邈曰。癇者。由乳養失理。血氣不和。風邪所中也。病先身熱掣縱。驚啼叫喚。而後發癇。凡嬰兒之

疾。多由乳食失節。不獨癇也。按常病之常。猶曰必。又有也。又管子曰。食常疾。救孤寡。莊子上有大役。支離以有常疾。不受功。此謂沈疴廢疾。與此條常病。其義自別。

申鑒曰。膏肓純白。二豎不生。茲謂心寧。省闥清淨。嬖孽不生。茲謂政平。夫膏肓近心而處阨。鍼之不達。藥之不中。攻之不可。二豎藏焉。是謂篤患。雜言上篇

人君心正。則國家治平。心不正。則國家壞亂。嬖孽。即二豎也。人君寵嬖孽。則其國必亡。苟悅之言。真

人君頂門之一針。禁中曰省。禁門曰閨。

中論曰。斯術之於斯民也。猶內闕之疾也。非有痛痒煩苛於身。情志慧然。不覺疾之已深也。然而期日既至。則血氣暴竭。故內闕之疾。疾之中夭。而扁鵲之所甚惡也。以盧鑒不能別。而遘之者不能攻也。考論篇

此論與越絕書請糴內傳。其義全同。誠入君其意深矣。內闕之疾。見史記倉公傳。

易林曰。六藝之門。仁義俱存。磁基逢時。堯舜爲君。傷寒熱溫。下至黃泉。蹇之否

味傷寒之名。見于儒書。此爲始。漢書崔寔傳曰。熊經鳥伸。雖延晷之術。非傷寒之理。人或以此爲始者誤也。熱溫。熱病。溫病也。

墨子曰。墨子病。洗鼻問曰。先生以鬼神爲明。福善禍惡。今先生聖人也。何故病。墨子曰。人之所得於病者多方。有得之寒暑。有得之勞苦。今有百門。而閉其二。賊何處不入。公孟篇

病有受於外。有發於內。二者皆有感應于己者。而發爲萬病。爲感應者。非鬱毒則精虛也。

呂氏春秋曰。流水不腐。戶樞不蠹。動也。形氣亦然。形不動。則精不流。精不流。則氣鬱。鬱處頭。則爲腫爲風。處耳。則爲揭爲聾。處目。則爲瞶爲盲。處鼻。則爲鼽爲窒。處腹。則爲張爲府。處足。則爲痺爲蹠。輕水。所多。禿與瘦人。重水。所多。腫與嬖人。甘水。所多。好與美人。辛水。所多。疽與瘻人。苦水。所多。尪與僂人。凡食。無彊厚味。無以烈味重酒。是以謂之疾首。食能以時。身必無災。凡食之道。無饑無飽。是之謂五藏之葆。口必甘味。和精端容。將之以神氣。百節虞歡。咸進受氣。飲必小。

咽。端直無戾。令世。上卜筮禱祠。故疾病愈來。嬖言之。若射者。射而不中。反修於招。何益於中。夫以湯止沸。沸愈不止。去其火則止矣。故巫醫毒藥逐除治之。故古之人賤之也。爲其末也。篇數

腫。頭瘍也。風。頭風也。聾。釋名云。籠也。如在蒙籠以昧同。勦。鼈鼻。不聞香臭也。窒。鼻塞不通也。張。膨脹也。府。與腑同。水腫也。腫。與瘤。腫體同。足腫也。瘻也。厄。曲脛也。僵。僵僂也。疾首。猶曰病原也。葆。古寶。

字。史記魯世家。母墜天之降葆命。葆命即寶命也。素問有寶命全形論。寶命全形相對。謂寶重其命。和精。調和精神也。端容。端正容儀也。將養也。又奉行也。受氣之氣。謂神氣。神氣即精氣也。招標的也。夫卜筮禱祠。所以避禍求福也。然脩養之不慎。徒務卜筮禱祠。果何益。精鬱則爲毒。毒之所在。病必生焉。其發也。或自外而觸冒。或自內而感動。病之已成。千狀萬態。不可端倪。然如其大本。不外于此。實千古不易之論。但以水之輕重甘辛論疾。不足。

人信據

論衡曰。癰疽之發。亦一實也。氣結閼積聚。爲癰潰。爲疽創。流血出膿。豈癰疽之所發。身之善穴哉。營衛之行。適不通也。幸遇篇

營衛氣血之別稱也。氣血留滯鬱閼。必成廢瘻。爲癰爲疽。勢之所必至也。癰者。毒外漏。故曰潰。疽者。毒內陷。故曰創。二者固爲大患。然畢竟鬱毒致潰敗者。以故治法中。肯綮。則可轉禍爲福。此方伎所。以爲生生之具也。

又曰。人傷於寒。寒氣入腹。腹中素溫。溫寒分爭。激氣雷鳴。雷虛篇

腹中素有寒飲者。或自外而感。或自內而動。必爲雷鳴。爲腹痛。爲逆滿嘔吐。爲痞鞚下利。如擬其治法。屬寒者。附子粳米湯。人參湯。大建中湯之類。屬熱者。半夏瀉心湯。生薑瀉心湯之類。宜隨其證。今仲任以此直爲寒氣入腹之所致者誤矣。

又曰。氣不通者。強壯之人死。榮華之物枯。血脉不通。人以甚病。夫不通者惡事也。別通篇

血脉流通。和煦如春。精神內守。則病無由生。百疾千病。皆自精氣虧虛。菀閼生。其窮至。血脉閉塞。以致死。若悟此理。可以養性。亦可以除病。

西京雜記曰。高祖初入咸陽宮。周行府庫。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裡有明。人直來照之。影則倒見。以手捲心而來。則見腸胃五臟。歷然無礙。人有疾病在內。則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卷三

扁鵲傳曰。言疾之所在。素問三部九候論曰。何以知病之所在。調經論曰。其病所居。隨而調之。靈樞

衛氣失常篇曰。候病之所在。古人療法以診得病之所在爲要。西京雜記。僞托葛稚川者也。然古言間存可喜。歷然明貌。

列子曰。秦人逢氏有子。少而惠。及壯而有迷罔之疾。聞歌以爲哭。視白以爲黑。饗香以爲朽。嘗甘以爲苦。行非以爲是。意之所之。天地四方。水火寒暑。無不倒錯。楊氏告其父曰。魯之君子多術藝。將能已乎。汝奚不訪焉。其父之魯。過陳遇老聃。因告其子之證。周穆王篇太平御覽引此條。惠作慧。惠慧通。湯問篇曰。甚矣。

汝之不惠。論語曰。好行小惠。越絕書曰。患種生賢。癡種生狂。漢書昌邑王傳曰。清狂不惠。陸機弔魏武文。知惠不能去其惡。韓非說林。惠子作慧子。可以徵矣。慧曉解也。正者爲德慧。早見事幾者爲智慧。任機械者爲小慧。迷罔失心也。此固寓言耳。然猶足見古人療病專隨證以爲治矣。仲尼篇。龍叔謂文摯曰。子之術微矣。吾有疾。子能已乎。文摯曰。唯命所聽。然先言子所病之證。亦是。

治術篇上

醫之爲術。自古有其法。仲景氏蒐羅論述。以立規矩。準繩。學者變而通之。活而運之。則可制萬病於掌握矣。如經傳諸子言醫事。不過假以論國政。談養性耳。然其言古奧深邃。與後世醫流浮空煩瑣之論。判然不同矣。學者誦而則之。化而裁之。則裨益吾道。蓋非淺少也。

易曰。无妄之疾勿藥。有善。无妄。象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王弼曰。藥攻有妄者也。而反攻無妄。故不可試也。

藥攻有妄。可以見古者療病之法矣。試用也。

又曰。損其疾使遄有喜无咎。損六四

王弼曰。疾何可久。故速乃有喜。損疾以離其咎。有喜乃免。故使速乃有喜。有喜乃無咎也。楚語曰。誰無疾眚。能者蚤除之。亦此意也。

書曰。若藥弗瞑眩。厥疾弗瘳。說命

說命本屬偽書。然楚語一引之。孟子再引之。王符三引之。則爲古尚書之文明矣。按申鑒曰。或問厲

志曰。昔殷高宗能葺其德。藥瞑眩以瘳疾。藥瞑眩以瘳疾。即厲志以脩德也。葺說文曰。脩補也。

又曰。樹德務滋。除惡務本。泰誓

孔安國曰。立德務滋長。去惡務除本。言受爲天下之惡本。此剽竊左傳伍貟之語者。然養性療疾。理亦如此。

周禮曰。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天官冢宰下

鄭玄曰。毒藥藥之辛苦者。藥之物恒多毒。孟子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劉彞曰。醫之政。謂物產之宜。採取之候。治煉之方。攻療之制。悉預知之。然後可以共醫事。

逸按。藥者。偏性之物也。偏性之物皆有毒。毒雖有酷薄大小。要無非毒者。毒即能。能即毒。毒者藥之性也。能者藥之才也。其能萬不同者。以毒萬不同也。毒萬不同者。以性之偏也。故勿論草木金石。凡可以供治疾之用者。總謂之毒藥。不特辛苦物也。毒藥字。見于素問異方法宜論。移精變氣論。寶命全形論。湯液醴醪論。藏氣法治論。示從容論。疏五

過論。靈樞九鍼本原篇。論通篇。又見于墨子。鵠冠子。呂覽。淮南子。劉子新論。史記。前漢書等。其義詳于拙著橘黃鑒談。

凡邦之有疾病者。有疣瘍者造焉。則使醫師分而治之。全上諸本脫下有字今從唐石經及宋王與之訂義本。

鄭玄曰。疣頭瘍。亦謂禿也。身傷曰瘍。分之者。醫各

有能。

方苞曰。疾醫職曰。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而此職曰邦。蓋雖統萬民。而以王宮百官府爲主也。

以是推之。則王后世子公孤六卿之病。必醫師親治可知矣。

逸按。醫職雖分四。食醫唯掌飲食。其職近于膳宰。獸醫不與人相干。畢竟疾瘍二科耳。至治療之法。雖疾醫不可不通瘍科之伎。瘍科亦不可不知疾醫之術。然各脩其業。以守其職。故分而治之耳。賈公彥云。疾醫知疾。而不知瘍。瘍醫知瘍。而不知疾。泥矣。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

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全
鄭玄曰。食祿也。全猶愈也。以失四爲下者。五則半
矣。或不治自愈。

王安石曰。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
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

王昭禹曰。晋侯有疾。醫緩曰。疾不可爲也。在肓之
上膏之下。公曰良醫也。晋公果卒。

逸按。稽醫事。醫師通考疾醫瘍醫等。終年之案記。
觀治療議論之當否。失得以制食祿也。疾醫職云。

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鑒師是也。十全非治十得十也。謂治法十全無失誤也。夫治之與不治雖由伎之巧拙病有難易時有得失且死生命也。雖良工不能起死者苟治法十全而死是孟子所謂盡其道者非非命也。程伊川曰周官鑒以十全爲上非謂十人皆愈爲上若十人不幸皆死病則奈何但知可治不可治者十人皆中節即爲上。

右三節言鑒師職掌政令。

又曰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

瘠首疾夏時有痺疥疾秋時有瘡寒疾冬時有嗽上氣疾全上

鄭玄曰癘疾氣不和之疾瘠酸削也首疾頭痛也嗽咳也上氣喘逆也五行傳曰六癘作見

逸按流行之疾古稱之癘疾疫癘疾疫此條特就其多者言之非謂年年四時如此也讀者宜不以辭害意矣鄭玄曰瘠酸削也而不釋其狀賈疏王解亦不解其義予別有致六癘六氣之沴也

右一節論癘疾所以行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全上

鄭玄曰。養猶治也。病由氣勝負而生。攻其羸。養其不足者。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蟲石穀也。其治合之劑。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

逸按。人之生疾感邪。或由精氣鬱遏。或因精氣虧虛。故精氣充盈宣通者。瘀濁不生。癥癖不結。是以內患無由而生。外邪不能得而侵焉。與孟子所謂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

必自伐。而後人伐之。正一理也。至疾病已成。則精氣益致衰亡。素問評熱論曰。邪之所湊。其氣必虛。玉機真藏論曰。邪氣勝者。精氣衰也。是故假饒以藥攻病。不飲食養之。精氣焉得保續旺復乎。五常政大論曰。藥以祛之。食以隨之。藏氣法時論曰。毒藥攻邪。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可見藥食相須。而後病可得而治。精可得而復矣。是經文所以養字括之也。鄭玄特云。疾由氣勝負而生者。誤矣。藥不止五類。而云五藥者。其概耳。

以五氣五聲五色。眡其死生。

全上

鄭玄曰。三者劇易之徵。見乎外者。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也。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

逸按。氣謂氣息亢脫盛衰色。謂面目四體潤澤慘悴。聲謂言語聲音清濁低昂正錯。三者劇易之徵。見于外者。可以斷吉凶推死生矣。眡猶察也。不曰

知而曰眡。古義爲然。素問玉機真藏論曰。形氣相得。謂之可治。色澤以浮。謂之可已。陰陽應象大論曰。善診者。察色按脉。先別陰陽。審清濁而知部分。視喘息聽音聲。而知所苦。觀權衡規矩。而知病所主。鄭玄云。五氣五藏所出。五色青赤黃白黑。五聲宮商角徵羽。泥矣。凡如云五味五穀五藥五毒。亦皆概舉大略耳。不可拘執。

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全上

鄭玄曰。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竅之變。謂開

閉非常。陽竅七。陰竅二。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正藏五。又有胃膀胱大腸小腸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能專是者。其秦和乎。岐伯榆柏。則兼彼數術者。

逸按。兩參之者。氣色與聲。其候在外。如九竅之變。證涉于表裡。九藏據於胸腹。故至九藏之動。其候一于裡。起斃係于此。治不治判于此。蓋氣色聲音九竅之失常。皆疾病擾亂九藏之所致也。故已驗之表。又徵之裡。而互錯綜。而後控制救治之術。可

得而施矣。此鍼之所以贊化育也。陽明衝陽。一名趺陽。寸口大淵。切按可以決府藏動否矣。張湛曰。疼痛結於藏府。疾病散於肌體者。必假脈診以察其盈虛。投藥石以攻其所苦。亦此義也。

右四節。言疾鑒治法。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鍼師。全上

鄭玄曰。少者曰死。老者曰終。所以謂治不癒之狀也。鍼師得以制其祿。且爲後治之戒。

逸按。疾鑒瘍鑒。各錄其治療無効之狀。而入于鑒師。鑒師觀施設之精粗得失。而進退之。教督之。以勉礪之也。所以所爲也。詳見經傳釋詞。

右一節復言鑒之政令。以結之。

又曰。瘍鑒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剗殺之劑。全上

鄭玄曰。腫瘍癰而上生創者。潰瘍癰而舍膿血者。金瘍。刃創也。折瘍。蹊跌者。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藥。剗。刮去膿血。殺。謂以藥

食其惡肉。

逸按。腫瘍。謂腫痛舍膿者。潰瘍。謂潰爛腐蝕不止者。如附骨疽。瘻瘍結毒是也。金創折傷。亦有成膿者。故又謂之瘍。瘍創瘡義同。鄭玄曰。注。謂附著藥。按附著之藥。有消散漫腫者。有柔和焮痛者。有圍固瘡邊者。有食惡肉破頑毒者。敷藥膏藥皆然。意者古昔治法。亦當然也。而不言者。舍在中耳。

凡療瘍。以五毒攻之。全上

鄭玄曰。止病曰療。攻治也。五毒。五藥之有毒者。今

鑒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芩。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著。以雞羽掃取。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

逸按此條專就膿潰者。腐蝕者言之。

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全上

鄭玄曰。既刮殺而攻盡其宿肉。乃養之也。五氣當爲五穀。字之誤也。節節成其藥之力也。

逸按上條言外施之術。此條言內治之法。祛病養精之道盡矣。

右三節言瘍鑒治法。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全上

鄭玄曰。以類相養也。酸木味。木根立地中似骨。辛金味。金之纏合異物似筋。鹹水味。水之流行地中似脉。苦火味。火出入無形似氣。甘土味。土含載四者似肉。滑滑石也。凡諸滑之物。通利往来如竅。

王昭禹曰。素問酸收辛散鹹妥苦堅甘緩。夫肉以骨爲體。骨收則強。故以酸收之。肉以筋爲節。節散

則不攣。故以辛散之。脉所以行血。脉兎則和。故以鹹兎之氣。所以充體。氣堅則實。故以苦堅之肉緩。則不壅。故以甘緩之竅利則不滯。故以滑利之。此說似優。

右一節言疾醫瘍醫用藥之法。

韓詩外傳曰。扁鵲過虢。侯世子暴病而死。扁鵲造宮曰。吾聞國中卒有壞土之事。得無有急乎。曰世子暴病而死。扁鵲曰。入言。鄭醫秦越人能治之。庶子之好方者出應之曰。吾聞上古醫曰弟父。弟父之爲醫也。

以莞爲席。以芻爲狗。北面而祝之。發十言耳。諸扶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子之方。豈能若是乎。扁鵲曰。不能。又曰。吾聞中古之爲醫者。曰踰跗。踰跗之爲醫也。柶木爲腦。芷草爲軀。吹竅定腦。死者復生。子之方。豈能如是乎。扁鵲曰。不能。中庶子曰。苟如子之方。譬如以管窺天。以錐刺地。所窺者大。所見者小。所刺者巨。所中者少。如子之方。豈足以變童子哉。扁鵲曰。不然。事故有昧投而中蟲頭掩目而別白黑者。夫世子病。所謂尸斃者。以爲不然。試入診世子。股陰當溫。耳焦。

焦如有啼者聲。若此者皆可活也。中庶子遂入診。世子以病報。虢侯聞之。足跣而起。至門曰。先生遠辱。幸臨寡人。先生幸而治之。則冀土之息。得蒙天地載。長爲人。先生弗治。則先犬馬填壑矣。言未卒。而涕泣沾襟。扁鵲入。砥鍼礪石。取三陽五輸。爲先軒之竈。八拭之陽。子同藥。子明灸陽。子游按磨。子儀反神。子越扶形。於是世子復生。天下聞之。皆以扁鵲能起死人也。扁鵲曰。吾不能起死人。直使夫當生者起。死者猶可藥。而况生乎。悲夫。罷君之治。無可藥而息也。詩曰。不

可救藥。言必亡而已矣。

卷十 不與士齒

又與史記扁鵲傳所記。頗有異同。其義則於扁鵲傳解之。死者猶可藥以下。韓氏傷時政之言也。

禮記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鑒不三世。不服其藥。

曲禮下

飲服也。嘗猶試也。孔穎達曰。父子相承至三世。是慎物調劑矣。吳大倫曰。鑒三世治人多矣。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至也。方慤曰。鑒之苟非祖父子孫傳業。則術無自而精。術之

不精可服其藥乎。逸按古者巫醫世業而又有醫師督課黜陟之故傳世久者其業必精且古無醫籍其有者父以傳子子以傳孫故世業至三可知其技之精不特鑿周禮保章氏馮相氏等陰陽星曆之類凡以技成家者皆令世其業不三世不服其藥以此也後世醫藉日多故雖非世業亦有獨造之人人或因疑此條未深攷耳。

又曰凡執技以事者祝史射御鑿卜及百工凡執技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王制

春秋凡百技術非自少至老一意專心攻其事不能至其極所以不移官也然人之才能各不同有長于彼而短于此者有巧乎此而拙乎彼者是以相傳之技不必巧首唱之業不必拙要在其人夫子所以畏來者也。

左傳曰樹德莫如滋去疾莫如盡哀公元年

樹植也言欲樹德者當務蕃滋猶欲去疾者期于除盡其理相反而意反切與下條使鑿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其義相發及國士智齊

又曰。吳將伐齊。越子率其衆以朝焉。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豢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疾也。壞地同。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爲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心遺類焉者。未之有也。哀公十一年

外順內忌。餌之以利曰。豢。腹心之疾。雖輕不可忽也。况其重者乎。石田。磽確也。

春秋繁露曰。子曰。人而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未

如之何也已矣。故匿病者。不得良醫。羞問者。聖人去之。執贊篇

有匿病者。有忍疾者。是不特終身不能脫病患。或至于死。豈不愚乎。楚語曰。誰無疾。告能者。發除之。論語曰。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鄉黨篇

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物茂卿曰。饋毒於人。令死。古者謂之饋藥焉。是所以無饋藥之禮也。孔子之時。禮失俗變。貴人問疾。或饋之藥。時人亦必嘗之。依賜食之禮也。皆非禮也。

方言曰。凡飲藥傳藥而毒。南楚之外。謂之瘳。北燕朝鮮之間。謂之瘳。東齊海岱之間。謂之眠。或謂之眩。自關而西。謂之毒瘳。痛也。卷三

藥之逐病也。無不眠眩。此其所以爲藥也。後人懼眠眩甚於疾病。至篤瘻大患。尚且欲以平淡泛雜之劑治之。終使可生者斃。可不深思耶。

史記曰。毒藥苦於口。利於病。忠言逆於耳。利於行。范睢

傳

前漢書淮南王傳。張良傳并同。家語六本篇。韓非

子外儲說傳。說苑敬慎篇。俱作良藥。良以藥能言。毒以藥性言。毒即能。能即毒。以毒藥攻病。毒。所以眠眩而疾愈也。三代醫法爲然。秦漢以降。道家長生延年之說。混于疾醫。始有不老久視之方。補虛益氣之藥。千歲之下。往而不返。雖卓絕之士。尚不能脫其窩窟。可不歎哉。

又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商君列傳

此即上條毒藥利於疾之義。與藏孫美疢惡石之。

言其意正同。

又曰。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徐廣曰。鄭當作鄭。縣名。今屬河南。姓秦氏。名越人。少時爲人舍長。舍客長桑君過。扁鵲獨竒之。常謹遇之。長桑君亦知扁鵲非常人也。出入十餘年。乃呼扁鵲私坐間。與語曰。我有禁方。欲傳與公。公母泄。扁鵲曰。敬諾。乃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之。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書。盡與扁鵲。忽然不見。殆非人也。扁鵲以其言飲藥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以此視病。盡見五藏癥結。特以診脉爲

名耳。重其授受。以貴其方法。神其人。以奇其術。方技方術諸傳皆然。是史家常態。註家欲實其事。而護旁搜爲說。爲鑒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猶名扁鵲。當晉昭公時。諸大夫彊。而公室弱。趙簡子爲大夫。專國事。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於是召扁鵲。扁鵲入。視病出。董安于問扁鵲。扁鵲曰。血脉治也。而何怪。昔秦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所學也。帝告我。晋國且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

策於是出。夫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
散。而歸縱遙。此子之所聞。今主君之病與之同。不出
三日必間。間必有言也。居二日半。簡子寤。語諸大夫
曰。我之帝所甚樂。與百神遊於鈞天廣樂九奏萬舞。
不類於三代之樂。其聲動心。有一熊欲援我。帝命我
射之中。熊死。有羆來。我又射之中。羆死。帝甚喜。
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鬼有帝側。帝屬我一霍犬。曰。
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世衰。七世而
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而亦不能有也。董

安于受言。書而藏之。以扁鵲言告簡子。簡子賜扁鵲
田四萬畝。

扁鵲傳

此條文士修飾之言。不足爲模範也。唯血脉治也
而何怪七字。可以爲疾鑒之規則焉。夫人身不過
氣血也。故氣血之宣閉治亂。可以斷疾之輕重治
不治矣。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楚子使醫視叔豫。復
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論衡別通篇曰。血脉不
通。人以甚病。是可以見其義矣。虢太子破陰絕陽。
之色已發脉亂。猶且得活。故血脉治者。雖篤患必

生。診處之間。可痛着眼於此以下手。

又曰。扁鵲過虢。虢太子死。扁鵲至虢宮門下。問中庶子喜方者曰。太子何病。國中治禳過於衆事。正義曰。中庶子古官號也。後漢書百官志云。太子中庶子六百石。註職如侍中。方術也。治禳修禳祀也。說文。禳祀除禦殃也。徐曰。禳之爲言攘也。左傳昭公二十六年。齊侯禳等。晏子曰。天之有彗。以除穢德也。君無穢德。又何禳焉。若德之穢。禳之何損。史記齊世家。彗星見。晏子曰。百姓愁苦以萬數。而君令一人禳之。安能勝衆乎。中庶子曰。太子病。血氣不時交錯。而不得泄。暴發於外。則爲中害。精神不能止邪氣。邪氣畜積。而不得泄。是以陽緩而陰急。故暴斃而死。交錯猶言錯行也。鬱毒抑遏。則氣血

不能錯行。故邪氣侵入。而精氣不能拒止邪氣。邪氣畜積。内外鬱閉。以發暴斃也。陽緩陰急。猶云外虛內實也。蹙蹶厥癥。義同氣逆也。韓詩外傳作癥。曰。無使小民飢寒。則癥不起。扁鵲曰。其死何如時。何如。猶曰幾何。其可生不可生。蓋在此。曰鷄鳴至今。曰收乎。曰未也。收謂棺斂。其死未能半日也。扁鵲於是言。使中庶子。決其可生。言報號君也。臣齊勃海秦越人也。家在於鄭。鄭當上。當添拜字看。聞太子不幸而死。臣能生之。扁鵲聞中庶子言。知其可。中庶子曰。先生得無誕之乎。誕大言也。所以言太子可生也。臣作臣。說苑。救是不出千里而决者。中庶子曰。先生得聞上古之時。醫有俞跗。應劭曰。黃帝時鍼也。治病不以湯液醴

釀。汁淳相將曰釀。鏡石橋引案杌毒熨。鏡石橋針也。橋。鏡石橋誤。搖也。詩小雅正月篇。天之杌我。手養曰。杌。杌誤。杌動按摩。閉滯。而寒熱。其治宜導引。按蹻太素作按橋。毒熨。見素。問壽夭剛柔篇。以毒藥熨帖病處也。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撥謂見猶曰。知應病之表候也。靈樞九鍼十乃割皮解肌。二原篇曰。覩其應而知五臟之害是也。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爪幕。訣通。搦按也。揲。閱持荒之下。體誤分也。幕膜同。說苑作東肓。莫。肓膜。見素。問瘡論。割解訣結。搦揲六字。形容譬諭極竒。下文湔浣漱滌練易。湔浣腸胃。漱滌五藏。練精易形。素問湯液易亦然。踈滌五藏。故精自生。形自盛。骨肉相保。巨氣乃平。是雖非急病治法。理則同。腸胃五藏互言耳。先生

之方。方術也。能如是。則太子可生也。不能若是。而欲生之。曾不可以告。咳嬰之兒。終日。曾乃也。咳讀爲孩。不下苦。言嬰兒無知。扁鵲仰天歎曰。夫子之爲方也。若以管窺天。以鄰視丈。以中庶子之論爲管隙。越人之爲方也。不待切脉。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切診。脉虛實也。望觀血色之榮枯浮沈也。聽聞聲音之清濁盛衰也。寫照形體之虛實肥瘠也。靈樞榮衛失常篇曰。無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之所在。大切望聽寫。固診候之樞要也。然至術如扁鵲。有不必待四診。而決病證者。待疾也。假也。莊子逍遙游曰。雖免于行。猶有所待。可見有待者未足以言其極矣。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於大表。不

出千里。決者至衆。不可曲止也。聞陽得陰。聞陰得陽。
也。故雖未診太子。中庶子一言之下。已知其可生。此
所以不出千里。決者至衆也。曲猶小也。言吾術如此。
不可下以小見而止之也。子以吾言爲不誠。試入診太子。當聞其
耳鳴而鼻張。循其兩股。以至於陰。當尚溫也。陰脉上
耳鳴鼻張之應。陽脉下
數搖也。擣然。古舉貌。目 虢君聞之大驚。出見扁鵲之言。目眩然
而不瞑。舌擣然而不下。乃以扁鵲之言。入報虢君。與
睞同說文。曰。瞷。開闔。目 虢君聞之大驚。出見扁鵲於
中闕。曰。竊聞高義之日久矣。然未嘗得拜謁於前也。
先生過小國。幸而舉之。偏國寡臣幸甚。有先生則活。

無先生則棄捐填溝壑。長終而不得反。言未卒。因噓
唏服臆。魂精泄橫。流涕長潛。忽忽承睫。悲不能自止。
容貌變更。中闕宮門也。舉之。猶曰不棄之也。董份曰。
寡臣太子也。棄捐填溝壑。甚言死也。噓唏
與歟歟。同悲泣。氣咽。貌服與幅脇通。方言。臆滿也。郭
樸註。幅脇。氣滿也。泄橫。謂魂精失守之狀也。索隱曰。
長潛。長垂淚也。忽忽。通忽忽。水涌。貌瞑。睫也。承睫。謂
淚垂於睫也。止禁也。靈樞論勇篇曰。失氣驚悸。顏色
變更。號君以下。極言渴望推獎之意。言。扁鵲曰。若太
子病。所謂尸覺者也。尸覺謂之覺。而如尸也。夫以陽入陰。中動胃。
中內也。血氣不錯行邪。氣闖入。內擾。胃府。是上文暴發於外。爲中害者。縊緣中經維絡。
別下於三焦膀胱。縊緣謂邪氣纏繞也。中猶穿也。別下。猶言更入。是以陽脉

下遂。陰脉上爭。會氣閉而不通。遂墜也。陽脉下墜。陰致會氣閉而不通。會氣元真也。金匱要略曰。五藏元真通暢。人即安和。客氣邪風中人。多死。又曰。不遣形體有衰病。則無由入其腠理。腠理是三焦通會元真之處。爲血氣所注。理者是皮膚臟腑之文理也。陰上而陽內行。下內鼓而不起。上外絕而不爲使。上有絕陽之絡。下有破陰之紐。破陰絕陽之色已廢。脈亂故形靜如死狀。太子不死也。陰上而陽內行。覆說陽疑破誤。紐亦絡也。上下内外。拒格破絕。不能振起。又不能相使也。破絕二字。形容之語。不可做二字看。廢徐廣曰。一作發。是也。血色已變。形如死狀。夫以陽入陰。脉動未絕。而生機尚存。所以云不死也。太子之以陰入陽。支蘭藏者生。太子之以陰入陽。支蘭藏者死。凡此病是也。

數事皆五藏變中之時暴作也。良工取之。拙者疑殆。
以陽入陰。上文所謂以陽入陰也。支。挂也。蘭。遮也。藏。即五藏。舉藏府在其中。邪氣橫驚。遮挂。府藏營運之機。是以會氣鬱閉。不得通暢。鬱極而暴變。數事謂上件諸證。暴變所由而發也。取謂刺取血。見素問瘡論。刺瘡論。靈樞等泄鬱通閉。使氣血循環流通之術。扁鵲乃使弟子子陽厲鍼砥石。以取外三陽五會。有間太子蘇。厲鍼。鐵鍼也。石鍼。針也。三陽五會。甲乙經以爲一百會。一名肘后方。亦曰。尸蹠刺一百會。蓋發泄鬱閉。宣通陽氣之法。乃使子豹爲五分之熨。以八減之齊。和煮之。以更熨兩腸下。太子起坐。更適陰陽。但服湯二旬而復故。五分之布。爲厚五分。浸八減之齊。以熨之也。或曰。減鹹通鹹味。八物和合。以煮之也。更熨。更五熨兩腸也。復故。復

舊也。陰陽是一篇主意。曰。聞陽得陰。聞陰得陽。曰。以陽入陰。曰。陽脉下遂。陰脉上爭。曰。陰上而陽下行。曰。破陰絕陽。曰。以陰入陽。曰。適陰陽。以陰陽立論。以陰陽終論。條理井然。文辭絕妙。

此事又見于韓詩外傳。劉向說苑。而稍有異同。司馬遷因韓詩外傳。更搜索異聞。潤色鋪張。作扁鵲傳。然裨益醫事。獨此條而已。如趙簡子齊桓公事。不足爲醫家之典型也。

又曰。扁鵲過齊。齊侯客之。扁鵲齊人。不可言過齊。疑是別一扁鵲。司馬遷以爲秦人。月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當作公。下皆同。新序可証。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謂左右曰。醫之

好利也。欲以不病者爲功。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脉。不治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腸胃間。不治將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不悅。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故事因也。左傳隱公元年。穎考叔曰。公語之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在血脉。鍼石之所及也。其在腸胃。酒醪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柰之何。天官書曰。文昌宮六星。四曰。司命主災咎也。張衡思玄賦曰。死生錯而不齊兮。雖司命其不暭。今在骨髓。臣是以無

請也。後五日桓侯體病。使人召扁鵲。扁鵲已逃去。桓侯遂死。使聖人預知微。微。藥也。能使良醫得發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活也。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病患也。言人患疾。故病有六不治。驕恣不論於理。一不治也。凡事循理必治。不論於理。謂不循於理。輕身重財。二不能治也。所謂忘軀。狗物之類。衣食不能適。三不治也。適當也。中也。難經十四難。可并考。衣食不能適。多在陰陽并。藏氣貧困。然亦有縱情肆欲。自失其適者。陰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形不定。四不治也。素問調經篇曰。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陰與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形羸不能服藥。五不治也。形神羸憊者。胃氣已困極。故假令能服藥。不能運布藥氣。

是亦多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歆望巫祝者固也。委不治。多信巫不信醫。六不治也。付凡醫者。亦足以取死。有此一者。重難治。有一于此。則輕者亦至難治也。扁鵲名聞天下。過邯鄲。聞貴婦人即爲帶下醫。邯鄲其俗貴寵婦人。故爲帶下醫。帶下腰帶已下經。諸疾也。以下文例推之。聞下。恐脫趙人二字。過洛陽。聞周人愛老人。即爲耳目痺醫。周重養老尚齒之毒凝閉不通之義。來入咸陽。聞秦人愛小兒。即爲小兒醫。明板太平御覽作顱顙醫。與上文帶下耳目痺。同類似。可從。中古巫方立小兒顱顙經。見病源侯論。四庫全書總目載顱顙隨俗爲變。伎之妙無所經二卷論顱顙之義甚詳。禮餘風猶存。痺病之射利。秦太醫令李醯。自知伎不如扁鵲也。使人刺殺之爲。

之。人之有伎。媢疾以惡之。是聖賢所深戒也。隘何者。
之至。敢行殺。吾於是乎知世醫如忌排擠之不足怪
也。噫。

此事本出韓非子喻老篇。古人假醫事論國家治亂成敗。諷諭君相者甚多。如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聖人發從事焉。韓非使聖人預知微能使良醫發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活也。本傳其意可見矣。人之所病以下。司馬遷補葺。以成傳之體耳。世醫以腠理骨髓之言。爲扁鵲真訣。或以三條年世隔異爲疑者。抑未傳中惟尸夔一條。爲扁鵲真面

目。其治術卓絕。自有不可磨滅者。可以爲醫家之寶典。若夫神而明之。在其人耳。

又曰。太倉公者。齊太倉長。臨菑人也。姓淳于氏。名意。少而喜醫方術。高后八年。更受師同郡元里公乘陽慶。公乘官。陽姓慶名。慶年七十餘無子。使意盡去其故方。更悉以禁方予之。故方。倉公舊所學之方也。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甚精。周禮職曰。以五氣五聲五色。賦其死生。素問移精變氣論曰。余欲下臨病人。觀死生。決嫌疑。說文曰。嫌。不平於心也。一曰。疑也。受之三年。爲人治病。決死生多驗。然左右行

游諸侯。不以家爲家。或不爲人治病。病家多怨之者。文帝四年中。人上書言意以刑罪當傳。西之長安。驛遞。意有五女。隨而泣。意怒罵曰。生子不生男。緩急無可使者。緩急。游俠傳曰。緩急入之所時有也。於是緩急字帶說。意在急字。袁盎傳曰。一旦有於是。少女縵繫傷父之言。傷痛。初爲太倉長。故曰。爲吏。廢不貪也。乃隨父西。上書曰。妾父爲使。齊中稱其廉平。爲吏。廢不貪也。今坐法當刑。妾一切痛死者不可復生。而刑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莫由。終不可得。妾願入身爲官婢。以贖父刑罪。使得改行自新也。書聞。上悲其意。此歲中亦除肉

刑法。意家居。詔召。問所爲治病。爲去聲。爲人治病也。死生驗者幾何人。主名爲誰。詔問故太倉長臣意。已去官。故曰。方伎所長。及所能治病者。有其書無有。皆安受學。受學幾何歲。嘗有所驗。何縣里人也。何病。醫藥已其病之狀。皆何如。具悉而對。曰。自意少時喜鑒藥。鑒藥方試之。多不驗者。至高后八年。得見師臨菑元里公乘陽慶。而汝也。是。猶善也。慶有古先道遺傳。黃帝扁鵲之脉書。五色診病。知人死生。決嫌疑。定可治。及藥論書甚精。我家

給富心愛公。欲盡以我禁方書悉教公。臣意即曰幸甚。非意之所敢望也。臣意即避席再拜謁。謁請受其脉書上下經。五色診。奇咳術。素問示從容論。雷公曰。歌開切音該。與亥脅該通。說文曰。奇亥。非常也。方言曰。非常曰亥事。漢書藝文志。有五音奇脅用兵。二十三卷。五音奇脅刑德。二十一卷。淮南子兵略訓。曰。刑德奇賚之數。賚即亥。張註。奇賚奇秘非常術也。廖百子曰。亥當从脅。譌作亥。未可謂亥與脅同。揆度陰陽外變。醫和所稱。接陰陽禁書。或者以爲房中術書。受讀解驗之。石神。疑當作藥石神論。揆度陰陽外變。醫和所稱。藥論可一年所也。許明歲即驗。之有驗。然尚未精也。要事之三年所。要約也。受讀以來。約畧三年也。即嘗已爲人治診病。決死

生。有驗精良。嘗試也。或曰。已。以也。此說難從。今慶已死十年所。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倉公所受楊慶脈書藥論禁方書等。不一存。是以治驗數十條。病論治法。其義不可得而詳。故今不載錄。

殷巫餘卷二終

卷二

卷二

